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背景与目的

当前资本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履职面临的合规风险、法律问责风险显著上升。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治理制衡关键主体，承担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关联交易核查、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核心监督职责，履职过程中存在遭遇民事索赔、监管追责等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为健全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客观、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本次投保为

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通行风险管理举措，符合监管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责险投保方案

- 1. 投保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四、本次事项审议履行程序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因独立董事属于本次保险被保险人，存在利害关系，相关独立董事回避本次会议表

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鉴于全体独立董事均为本次保险的被保险人，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已全部回避本次董事会表决；经参与表决的非独立董事经一致同意，本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3.后续审批程序

本次投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